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依兰县教育局）的（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疫情物资（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红外测温仪），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友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手持测温仪），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张掖市诺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医用外科口罩（成人）），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新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248万元，资产总额为12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医用外科口罩（儿童）），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乡市大方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898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普通洗手液），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德州承泽消毒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免洗洗手液），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巧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26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消毒湿巾），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平圣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84消毒液），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德州承泽消毒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

型企业)；

9. (一次性防护服)，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沁都美邦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1863.24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0. (一次性乳胶手套)，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南昌伟众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6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一次性工作帽)，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乡市大方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898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细美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依兰县教育局）的（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疫情物资（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红外测温仪），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友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友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依兰县教育局）的（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疫情物资（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手持测温仪），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张掖市诺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张掖市诺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依兰县教育局）的（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疫情物资（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医用外科口罩），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新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2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新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依兰县教育局）的（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疫情物资（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医用外科口罩），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乡市大方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898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医用帽），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乡市大方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898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乡市大方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依兰县教育局）的（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疫情物资（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普通洗手液），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德州承泽消毒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84消毒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德州承泽消毒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德州承泽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依兰县教育局）的（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疫情物资（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免洗洗手液），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巧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26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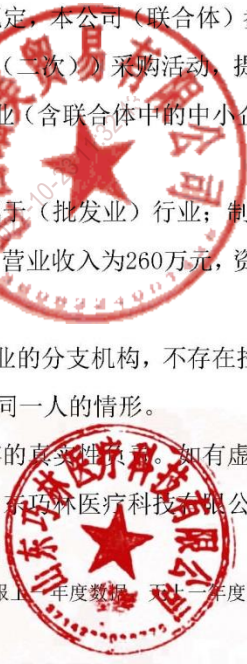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巧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交易执行系统 [230123]ZHAXIANG20221017-1第(1)页

江西细美贸易有限公司 2022-10-23 11:32:4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依兰县教育局）的（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疫情物资（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消毒湿巾），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平圣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平圣雅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交易执行系统 [230123]ZHX-10502205-1第(1)

江西细美贸易有限公司 2022-10-23 11:32:4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莱兰县教育局）的（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疫情物资（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一次性防护服），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制造商为（青岛沁都美邦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1863.24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沁都美邦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江西细美贸易有限公司 2022-10-23 11:32:4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依兰县教育局）的（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疫情物资（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一次性乳胶手套），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南昌伟众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6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昌伟众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十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江西细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交易执行系统 [230123]ZHXM[CS]20220005-1 第(1)包 2022-10-23 11:32:4*

江西细美贸易有限公司 2022-10-23 11:32:4*